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8-02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3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 号）的统一要求，本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严格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逐项自查，并根据监管单位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

2007 年 8 月，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并随后下发了《关于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117 号），认为公司已按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其中，对于“三会运作”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意见。

2007 年 10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发审部公司治理评价函[2007]第 45 号）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健全，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未发现严重违规行为，公司治理状况及提出的整改计划基本符合《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但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需继续强化。

深交所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按照中国证监

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针对公司自查结果、浙江证监局的整改建议及深交所的综合评价意见，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人及时进行了整改。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尚未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2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公司上市以来尚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但证券市场的许多案例已使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信息披露对于公司运作的重要性。为更好的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修订。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未予设立或未能有效履行其职能。

公司及管理层认识到规范运作对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方面专业作用发挥的重要性。公司已于 6 月 29 日设立了各专业委员会，完善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配备了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专门委员会将在公司战略规划、人员选聘、绩效考核、加强内控等方面发挥其积极作用。

3、公司未能充分有效借助外部资源，进一步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能力。

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各项合作会越来越多，如何保证各项合作顺利进行，规范纳入公司各项体系，给公司带来了新的挑战。这些都要求独立第三方机构发挥专业作用，帮助公司细分各项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2007 年 8 月开始，公司已引进某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人力资源方面进行管理咨询试点，并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今后公司将更多引进专业机构，对公司各个环节进行评议和咨询，充分发挥其优势能力，帮助公司迅速而稳定的发展。

(二)、浙江证监局全面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三会运作方面：

浙江证监局提出“公司应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建设，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公司一贯重视独立董事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目前，随着公司已全面完成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建设，通过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良好平台，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发挥其独立客观的专业管理方面的经验。

2、其他方面：

浙江证监局提出“公司应积极探索适合公司的激励模式，发挥激励效果，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引进外部机构，在公司人力资源方面进行管理咨询试点，包括对公司可尝试的激励模式，也在进行积极的探索。

通过本次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管理团队的法人治理意识普遍增强，日常运作更加规范，透明度和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长抓不懈，持续认真地做好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构筑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